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陳金玲

再審被告 陳惠卿
簡香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形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因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民國110年8月4日判決確定，再審原告於115年2月10日始以系爭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第2、10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系爭判決宣示後送達時起算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此部分再審之訴顯不合法。

01 (二)再審原告另主張系爭確定判決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
02 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、第497條重要證物漏未斟酌
03 之再審事由，然僅擷取本院104年度交上易字第177刑事判
04 決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91號民事判決、交
05 通部101年10月30日交路字第1010034980號函之片段內容，
06 泛言系爭確定判決有前述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應重啟審理云
07 云，應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依首揭說明，毋庸命其補
08 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1 民事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
13 法 官 楊淑儀

14 法 官 陳宛榆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陳建瑜